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李屹东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李屹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屹东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同意聘任李屹东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

张长江 郭海兰 叶忠为 王玉梅 苏梅

2020年3月2日